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3/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鑞議員, BBS,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
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尤孝賢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2
高偉正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高韻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林建新博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2
陳美美女士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4
鄧永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3
簡漢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建造業議會
總監——合作及工藝測試
梁偉雄先生

香港建造學院
助理院長——培訓(署任)
朱延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7/18-19 —— 2018年12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的
紀要)

2018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9年4月30日的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1086/18-19(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1086/18-19(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於下午5時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b) 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三維數碼地圖；及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新界綠化總綱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項有關"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討論項目，會議並會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秘書處已於2019年6月14日透過立法會CB(1)1178/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改動。)

4.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日已發表"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最終)"。他認為，該報告與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有關。朱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報告。主席指示秘書把一個相關項目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的建議

- (立法會 CB(1)1086/18-19(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加強建造業
工人培訓的
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86/18-19(04)——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建造業人手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以往曾推行何種措施增加建造業人手的供應及加強相關人手的培訓，以應付建造業界殷切的需求；以及當局在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2億元，以推行措施加強培訓建造業工人。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擬議撥款將會支援的3項優化措施。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120/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建造業熟練技工的供求

7. 尹兆堅議員指出現時存在矛盾之處：一方面，本港在過去10年的整體建築開支大幅增加。根據在2019年2月最新修訂的建造工程量預測，於未來5年，每年的整體工程開支將超過3,000億元，顯示業界對本地建造業工人持續有殷切的需求，甚至有需要輸入勞工；但另一方面卻有批評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批准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方面緩慢，以致部分建造業工人就業不足及遭減薪。張超雄議員亦察覺到類似的情況。尹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建造業工人的供求情況，包括按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特定工種，具體述明工人過剩/短缺的情況，以了解政府當局的相關人手培訓目

標和策略是否出現錯配，以及擬議優化措施可否以有效的方式滿足建造業的需要。

8. 潘兆平議員詢問，建造業議會預計在未來5年將欠缺5 000至10 000名熟練技工，是以甚麼作為推算基礎。潘議員察悉，香港建造學院一直有開辦一年制全日證書或文憑課程，招收和培訓中學畢業生為半熟練技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或分析中學畢業生報讀該等課程的百分比。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約有40%的熟練技工為55歲或以上，而大部分熟練技工為60歲或以上。因此，在未來10年，建造業將會面對上述熟練技工的退休潮。擬議措施旨在為人手短缺情況最嚴重的工種增加熟練技工的供應。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表示，就熟練技工短缺所作的推算計及多項因素。在需求方面，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會在未來數年進行的主要公共和私人工程項目的數目，以及因此在不同的施工階段對不同工種會帶來的人手需求。在供應方面，當局會考慮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年齡分布及其退休年齡、自然流失的情況，以及香港建造學院和職業訓練局相關培訓課程畢業生的數目。

10. 張超雄議員認為，不穩定的工資水平、職業安全方面的關注及有關工作對體力的要求，令年輕人對加入建造業裹足不前。參考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屬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近日一項調查的結果，張議員建議，要維持建造業工人的供應穩定，政府當局應(a)就個別工種設定標準工資水平；(b)加強監察進行工務計劃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及其分包商，以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薪金，是按主要承建商就工務工程提交標書時"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支付；(c)逐步推展工務計劃項目，以免出現就各項目爭逐資源的情況；及(d)給予工人集體談判的權利。

11.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工作穩定、晉升途徑清晰、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使用先進科技和智能應用程式等，在招聘和挽留建造業工人方面均擔當一定的角色。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

的意見。謝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上述各方面採取的措施。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除了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外，致力提升建造業工人的社會和專業地位，對吸引年青一代投身和繼續在建造業工作，亦為至關重要。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贊同委員的意見。他亦認為，職業安全與招聘和挽留工人從事建造業息息相關。事實上，職業安全一直是培訓建造業工人的一個重要課題。儘管在過去10多年來，建築地盤的職業安全已大幅改善，政府當局從未因而對此方面的工作自滿。在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後，工地人員可更全面掌握工地狀況，從而亦可改善工作安全。在評審競投工務計劃項目的標書時，政府當局亦會計及有關承建商在安全方面的表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在工程項目推展期間，對不同工種工人的需求或會波動。發展局會穩步推展主要工務計劃項目，令建造業工人的供求更為平均。

13. 劉國勳議員詢問，使用創新的建造方法及採用先進科技進行建築工程，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和培訓需要有何影響。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的方法和科技，包括在2017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以及在2018年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自2018年起，價值超過3 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由設計至施工階段，都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透過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工場預製方式取代傳統的工地作業方式，會改善建造業工人的安全和生產力。香港建造學院會就應用先進建築技術和方法提供培訓。此安排會有助吸引年青一代投身建造業，並可紓緩因為勞動人口老化而引致的人手短缺問題。

15. 何啟明議員詢問，在推行擬議措施以就人力需求殷切的目標工種提供培訓獎勵之餘，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涵蓋建造業所有工種的全面人手培訓策

略。他擔心，擬議措施會在無意間引致其他未獲涵蓋的工種(例如機電業)的人手供應減少，因為工人可能會因為受到當局提供的獎勵吸引而參加有關培訓及投身目標工種的行業。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在10年內會有大約9萬名熟練技工退休，政府當局於過去數年推行的擬議措施及其他措施，每年會增加8 000至9 000名熟練技工，可有助補充因為勞動人口老化而引致的人手流失。鑒於不同工種(例如機電業與建築和土木工程業)在技術要求和工作環境等方面有顯著分別，工人轉而從事其他工種行業的情況並不普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將會留意各工種之間的流動性。

建造業工人的培訓需要

17. 鑒於近年來建築工程多番出現失誤，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建造業的專業質素。為確保本港工務計劃項目的質素，他認為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工作技能和加強專業操守為同樣重要。除了提升技能培訓的擬議措施外，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以同時就建造業工人的專業操守加強培訓。

18.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院長——培訓(署任)表示，專業操守為香港建造學院所有全日制課程的核心課題。有關課程會教導學員在建築地盤須遵照的標準程序，以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其職務的重要性。香港建造學院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可加強保證建築工程質素的科技。

19. 麥美娟議員認為，把建築工程失誤歸咎於前線的建造業工人並不公平。她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議員在立法會拉布，令當局推展工務計劃項目時受到不必要的延誤，不時引致建造業工人就業不足。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培訓，讓在職工人於他們所屬工種的服務需求下降時，轉而從事業內其他工種的工作。依她之見，擬議措施應加強為在職工人提供多方面的技能培訓。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香港建造學院一直有提供培訓課程以培訓建造業工人學習多方面的技能。

20. 潘兆平議員詢問，如工人的反應較原訂培訓目標理想，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可從擬議措施受惠的目標工人數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反應，以及按需要檢討是否提高有關的目標。

21. 在下午約3時19分，主席作出指示，表示他會在輪候發言名單上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總結此議項的討論。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2. 尹兆堅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分別表示，屬於民主黨和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劉國勳議員、謝偉銓議員、范國威議員、梁美芬議員、張超雄議員和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曾就此議項發言的委員一致支持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 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立法會CB(1)1086/18-19(05)——政府當局就城市林務發展基金提交的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簡介當局設立2億元的"城市林務發展基金"("該基金")的政策目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會在該基金下推行的4項擬議措施，包括一項學習資助計劃、一項見習生計劃、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以及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120/18-19(02)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分配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撥款

25. 譚文豪議員問及分別會撥作推行該基金下4項措施的款額。他並質疑，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為何未有提供此等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26. 何啟明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的撥款推行擬議學習資助計劃和擬議見習生計劃，以期為樹藝和園藝業培訓具質素的從業員。他建議當局資助前線樹藝技工(攀爬)參加一些由高等教育機構以外的團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

27. 主席強調，提升公眾觀賞園景和樹木的興趣及教育公眾妥善護養樹木為十分重要。他詢問，當局會在該基金下撥出多少資源，以舉辦一些可增進學生對園景和樹木的知識和興趣的活動或課程。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初步的構思是暫時在該基金下撥出約3,000萬元、1億2,000萬元、500萬元和4,000萬元，以分別推行擬議學習資助計劃、擬議見習生計劃、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及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由於政府當局現時仍在與業界持份者制訂相關細節(例如擬議學習資助計劃的詳情，以及擬議見習生計劃下每類資歷的議定薪金水平和培訓期等)，暫定撥款額或須作出修改。因此，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內列明擬議撥款額的時機尚未成熟。

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的措施

29. 主席表示，根據在2015年就樹藝、園藝與園林管理和護養行業進行的人力資源和能力調查及分析研究("該研究")，當局估算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在2018年會短缺約750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及該研究所作的上述估算，以及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和緊急情況(尤其應付有如山竹一樣的超強颶

風過後的情況)所需的人手，評估業界的人力需求，並按有關需求就擬議學習資助計劃和擬議見習生計劃設定培訓目標。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現時的培訓措施是參考該研究設計。當局進行該研究，是旨在因應市場需求而評估人手培訓和供應情況。政府當局計劃定期(例如每兩至三年)進行人力調查，並即將在2019年進行一次調查，以繼續掌握最新的情況，作為業界進行長遠人力規劃的基礎。她表示，日常運作的人力需求大致穩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颱風山竹引致大範圍的樹木倒塌，有關人手於合理的時間內仍能應付高峰期的工作量。

學習資助計劃

31. 朱凱迪議員詢問，屬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的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載於討論文件附件A)的畢業生所取得的學歷，是否獲得本地及/或海外樹木管理工作專業團體承認，符合可獲其專業會員資格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朱議員又詢問相關資助款額的詳情。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一般而言，除了認可學歷外，要符合各樹藝團體的專業會員資格，須取得特定年期的專業工作經驗。培訓機構應知悉其課程的評審資格。至於擬議資助課程的詳情，她表示，由於樹藝技工短缺的情況較樹藝師的相關情況嚴重，初步的構思是為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提供約60%的學費為學習資助，以及為樹藝工作的培訓提供70%學費的較高水平學習資助。

見習生計劃

33. 范國威議員問及擬議見習生計劃的詳情，即(a)見習生的目標數目；(b)政府當局和私人機構分別提供的在職培訓學額數目；及(c)見習生的薪金水平。范議員關注到，在鼓勵見習生投身此行業，以及挽留他們完成將為期1至3年的培訓方面，有關的薪金是否具競爭力。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別招聘約200及400名樹藝師和樹藝技工見習生。當局會邀請政府的樹木管理部門和現有的樹藝、樹木管理及園境公司，按議定的薪金水平提供培訓學額及承諾提供有系統的培訓。當局並會從該基金向見習生提供每月培訓津貼。樹藝業普遍支持有關課程。政府當局現時仍在與業界持份者進行磋商，以訂定須向見習生提供的適當薪金水平，在有關過程中會考慮到樹藝工作的種類繁多及對沒有參與的公司會有何影響等。

35.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專工專責"要求所訂的現有註冊架構，未能配合近年來日益重要的樹藝及園藝業的發展。由於樹藝及園藝並不屬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管的指定工種，樹藝或樹藝工作課程畢業生在擬議見習生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後，在工地可能只會被視作普通工人，因而令年輕人對投身樹藝及園藝業卻步。因此，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以及考慮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在註冊架構下加入樹藝及園藝業的工種，否則擬議見習生計劃及該基金只會事倍功半。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鑒於在與承辦商合作管理為建造業不同工種提供的有系統在職培訓計劃方面，建造業議會的經驗十分豐富，而很多樹藝及園境承辦商亦從事建造業，政府當局會委託建造業議會管理擬議見習生計劃。擬議見習生計劃會類似建造業議會推行的"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政府當局現正與建造業議會擬定相關推行細節。此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樹藝及園藝專業人士引入一個合適的註冊架構，並會與建造業議會探討長遠可否把此工種納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規管。與此同時，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正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在資歷架構下為業界制定一套《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

37. 朱凱迪議員問及畢業生於接受在職培訓期間須進行的工作範圍。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參與的公司，以確保畢業生在接受培訓後

會符合取得專業資格所需的最低經驗要求，不會被當作廉價勞工剝削。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建造業議會將協助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落實有關推行擬議見習生計劃的工作，包括制訂培訓方案、與公司及見習生聯絡、監察培訓進度和查核支薪紀錄等。她向委員保證，參與的公司須提供有系統並達到所訂要求的培訓，沒有見習生會在參加計劃時被當作廉價勞工剝削。

39. 譚文豪議員表示，一些退休人士或會有興趣進行樹木保育和護養工作。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鼓勵教育程度高而又有興趣從事有關工作的退休人士參加擬議見習生計劃/擬議學習資助計劃。

4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擬議見習生計劃旨在招聘年輕人投身樹藝業。參加擬議學習資助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為30歲或以下，而就擬議見習生計劃招聘的人士則可以是30歲以上。她表示，對樹木管理有興趣的退休人士和年長市民，可透過取得持續進修基金的財政支援參加相關課程，以及參加推廣活動。

處理塌樹

41. 副主席察悉，由於大量樹木由政府當局負責管理，樹木管理部門把樹木管理工作分包予私人樹藝承辦商。然而，該等承辦商的服務水準參差，而樹木管理部門又難以有效率地監察該等承辦商。副主席指出，在颱風山竹襲港後數個月，大量有待清理的塌樹在整個新界仍隨處可見。副主席詢問，由於風季迫近，在協調各政府部門清理塌樹方面，政府當局有何行動計劃。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市民可致電1823或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以報告塌樹個案。她解釋，在颱風山竹襲港後，政府當局於隨後一星期完成清理在主要道路的塌樹，並於2018年年底完成清理遠足徑和公園的塌樹。當局於2019年3

月完成清理大部分其餘位於新界的塌樹。按照當局處理颱風山竹過後的經驗，政府當局在即將來臨的風季會聘請承辦商協助發展局的工務部門清理塌樹。

專業註冊、樹木法及樹藝和園藝業的發展

43. 謝偉銓議員表示，香港園境師學會支持該基金及政府當局加強培訓樹木管理人員的措施。謝議員指出，現時並無既定機制規管樹木管理人員的做法及處理針對他們提出的投訴。此外，樹藝師的專業水準參差，因而有礙業界和相關專業健康發展。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樹藝師和樹藝技工訂立註冊架構時，可參考香港園境師學會的認可樹藝師計劃。該項計劃對在職樹藝師進行多方面的評估。謝議員表示，香港園境師學會現正就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的本地學術課程訂定一個認可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與該會緊密聯繫。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訂立時間表，例如在3年內敲定樹藝師註冊制度的細節和推行有關制度。

44. 田北辰議員認為，僅為樹藝工作從業員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就樹藝工作發出指引，不能有效吸引有志從事樹藝工作的年輕人投身此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引入法例規管由註冊專業人士就樹木進行的巡查和管理工作，以改善樹藝師的工作前景和僱用條件，從而便可增加年輕人投身此行業的誘因。田議員又表示，現時就不同程度風險的樹木進行巡查的頻密程度不足，政府當局應就此作出檢討和改善。

4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政府當局一直有研究為樹木管理人員引入一個註冊制度的事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對於就樹藝師和樹藝技工的註冊事宜立法，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留意樹藝業的發展。

46. 朱凱迪議員認為，為樹木管理人員訂立一個註冊和認證制度及訂立樹木法，對樹藝業的發展同樣重要。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樹木法訂定立法程序時間表。他認為，訂立樹木法可為樹木

管理工作提供一個規管架構，使業內承辦商的做法可與法定要求看齊。

4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在樹木管理方面，訂立樹木法並非廣為全球所採用的做法。目前，政府當局的樹木管理合約訂明承辦商在管理樹木方面須遵從的所有服務要求，包括須由合資格樹木管理人員進行有關工作的要求。該等合約要求可有助政府當局妥善護養本港的樹木，而為樹藝師訂立註冊制度會提高此方面的成效。

48.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總會")支持目前的建議。總會希望政府當局會重視園藝業的發展。何議員認為，在向市民提供宜居的環境方面，園藝和樹藝工作相輔相成。為有助業界發展，政府當局可在招標文件訂明，樹藝工作須由一些有資歷證明的樹木管理人員進行。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察悉何議員關注的事宜和意見。

49. 於下午約3時59分，主席請擬就此議項發言的委員提出其要求。主席會在已要求發言的委員發言後，結束此議項的討論，並且處理一項擬議議案。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50.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主席作出命令後，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

51. 田北辰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鑒於現時香港並無統一樹藝師註冊制度，目前樹藝師資格依靠其他國家的樹木學會認證，不利本港樹藝及園藝行業發展，和危及市民安全。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公布行業監管制度，及於1年內落實樹藝師及

園藝師註冊制度及訂立違規罰則。本會建議註冊制度落實以下措施：

- (1) 定期檢查樹木；
- (2) 相關人士檢查樹木後，須簽署文件，作為依據；及
- (3) 塌樹意外後，調查樹木倒塌原因，如查證為人為疏忽，須懲處相關人士或公司。

本會亦促請政府考慮立法，於3年內制訂立法時間表，監管業內資格，以保障市民安全。

5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4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4名委員)

53. 主席宣布此項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1)1122/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9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94/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6月20日送交委員。)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4. 劉國勳議員、范國威議員、副主席、謝偉銓議員、譚文豪議員、朱凱迪議員和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主席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702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立法會CB(1)1086/18-19(06)——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02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提交的文件)

[在下午4時28分，由於主席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5. 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02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建造啟德發展區前南面停機坪持續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億3,52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³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此項工程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120/18-19(03)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5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擬議L10路(北段)的走線和容量

57.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L10路(北段)會否連接至L18路和L10路(南段)，以提供直接通往新急症醫院和香港兒童醫院的車輛和行人通道。她又詢問，通往該兩間醫院的車輛和行人通道將會是地面還是高架設施。此外，當局會否在醫院附近提供地面行人過路設施。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包括擬議北段和南段(有關撥款建議已獲財委會批准)的L10路將會連接至可同時通往新急症醫院和香港兒童醫院的承昌道。通往該兩間醫院的車輛和行人通道將設於地面，當局亦會在醫院附近提供地面行人過路設施。

59. 譚文豪議員詢問，屬雙線不分隔道路的L10路(北段)會否有足夠容量應付鄰近商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流量。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已檢視L10路(北段)的交通容量，並證實擬議L10路(北段)能應付鄰近一帶的已規劃交通流量。

60.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L10路將會連接至正在興建的中九龍幹線及正在規劃的T2主幹路。他問及L10路的估計交通流量，以及對中九龍幹線和T2主幹路(尤其是在繁忙時間)會帶來的相關影響。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興建擬議L10路(北段)期間會實施甚麼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答稱，L10路會連接至中九龍幹線。L10路(北段)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的估計設計交通流量將分別為每小時445和335客車架次。當局預計，中九龍幹線為一條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其容量應可應付進入該道路的車流。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又表示，於擬議L10路(北段)施工期間額外產生的交通會有限。在繁忙時間會限制工程車輛不得使用通往香港兒童醫院的承昌道和祥業街，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另一替代路線，繞過香港兒童醫院前面的公用道路，以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工程計劃的費用、設計和時間表

62. 譚文豪議員察悉，370米的雙線不分隔道路L10路(北段)及相關工程的費用將約為1億3,520萬元。他詢問，此道路的估計單位費用與其他雙線不分隔道路的單位費用是否相若。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擬議工程的費用與其他性質類近的雙線不分隔道路的費用相若。

63. 應范國威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就擬議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和設計提出意見的要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57/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64. 周浩鼎議員詢問，L10路(北段)、L18路和中九龍幹線的竣工時間表會否互相配合；若然不會，有關的交通影響為何。

6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L10路(南段)和L18路均會為新急症醫院和其他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並將於2023年竣工。L10路(北段)和中九龍幹線將一併(即在2025年)完成。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適時完成有關基建工程，以支援區內的相關發展項目。

結語

66. 范國威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周浩鼎議員表明，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9月20日